



Distr.  
GENERAL

A/46/153  
S/22506  
18 April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60、68和137  
全面彻底裁军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发展和加强国家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六年

1991年4月15日

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1991年4月9日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伊日·丁斯特贝尔先生在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联邦议会(国会)发言时致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成员国大使和设在布拉格的欧安会秘书处主任的“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关于欧洲安全的备忘录”。

请将本函及所附备忘录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0、68和137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参赞

瓦奇拉夫·米库尔卡(签名)

## 附件

###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 关于欧洲安全的备忘录

一年前,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建议设立欧洲安全委员会,作为欧洲大陆安全问题常设协商机构,此后可作为关于这一问题的全欧协调机构。这项建议是根据欧洲、尤其是中欧和东欧发生根本性变化之后的形势所提出的。这项建议中的若干设想同其他国家的想法完全一致,促成在1990年巴黎首脑会议上建立了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的新机构和机制。

过去一年中发生了很多变化。在消除欧洲大陆的对抗和分裂之后,创建一个新的欧洲的条件已经具备。然而,新萌生的机会带来新的风险。这些风险特别渊源于欧洲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同水平以及暴露出来的民族主义问题。受到威胁的主要是新生的民主国家,整个欧洲的安全也就受到威胁。

要可靠地保护欧洲明日的稳定和发展,最好的办法是欧洲安全结构中的主要机构——欧安会、北大西洋联盟、欧洲共同体、西欧联盟和欧洲理事会——充分尊重自己的使命,开展合睦合作。欧洲的安全具有多重性,可能危害欧洲安全的根源也有多重性,这就需要在各欧洲机构间寻求各种形式的合作。这种合作的共同点必须是尊重所有欧洲国家、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的合法安全利益。在寻求欧洲安全的表现形式时,只有欧安全进程既能提供一种全欧纲领又能提供跨越大西洋的团结纽带。这一点应该产生必要的鼓舞力量。

为新欧洲建立一个安全体系是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实现的。其中之一是在欧安会许多成员之间缔结具有新的实质的双边条约,其中的条款可载明缔约各方将致力于建立整个欧洲的安全结构,并建立可促成最终实施联合措施的双边协商机制。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赞成:即使在1992年赫尔辛基后续会议召开之前,也

应该利用欧安会安全领域进程所提供的机会,特别是下列机会。

1991年6月欧安会外交部长级理事会的柏林会议议程应列入建立欧洲新的安全结构的问题。首要的是制定一个应急机制,以便能够即刻召开欧安会的特别会议。在赫尔辛基后续会议之前应举行另一次外交部长会议,也许还应召开一次国防部长会议,以便审议在安全领域的进一步合作。

维也纳的防止冲突中心应在所有34个参加国的共同努力下尽快完成其防止发生威胁欧洲稳定与安全的局势的使命。确保关于欧洲裁军和建立信任的进一步谈判获得成功的基本条件之一,是使《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迅速生效并忠实地得到执行。

欧洲的安全是不可分割的。为此,1992年赫尔辛基首脑会议应该得出一个结论:欧洲大陆需要有一个常设政治性机构,在欧安会体制内开展活动并能够因应专项问题。将来欧洲安全的机制,必须能够使用现有机构以及利用各种全欧会议,以解决移民、少数民族、生态、电力工程及其他方面的重大问题。

去年11月,欧安会各国的最高代表在巴黎创建了赫尔辛基进程的第一批机构。这一步骤已成为通往在欧洲建立新的合作性安全结构的道路的开端。但发展必须继续下去。新的全欧裁军论坛应发挥主要作用。防止冲突中心的职能应扩大到超越军事措施的范围,欧安会的和平解决争端程序也应加强,现在还缺少一种核查裁军协定遵守情况的全欧核查制度。将来必须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对常规武器和设备的出售和转让进行登记、然后加以管制。

应该可以考虑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逐步建立欧安会成员国的多国武装部队。

所有这些和别的在各国间建立信任的措施必须同现有的安全机构密切配合才能实施。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深信,赫尔辛基进程只有继续以民主、人权和大家不可分割的安全之间的联系为基础,才能完成其历史使命。只有通过这种联系,这一进程才能逐渐发挥作用,指导加强整个欧洲及其各区域的安全的工作。

- - - - -